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定南县林业局的定南县蔡阳林场2026年珍贵树种补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品目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定南县蔡阳林场2026年珍贵树种补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品目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赣州市画景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